



# 妥善处理抚养纠纷 维护权益护娃成长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鹏

父母离婚后争夺孩子抚养权，物质条件与情感需求孰轻孰重？若是父母以各种理由互相“推卸”抚养，孩子的权益又该如何保障？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获悉，自2019年至2021年，该院共审结267件抚养类纠纷，涉及直接抚养权归属、抚养费标准确定等诸多方面，通过在情理法中寻求平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离婚父母拒绝抚养 权益代表参诉维权

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与父母产生利益冲突的现象并不鲜见，置身诉讼的未成年子女常常面临起诉难、应诉难、意见易被忽视等问题。

在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中，原告杨燕与被告吴刚于2019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未成年女儿彤彤随母亲杨燕生活。离婚后，杨燕一直抚养彤彤。彤彤已经上小学，杨燕与吴刚也分别重组了家庭并育有子女。

杨燕称，自己在合肥投资经营失败，抵押了住房，还欠下许多外债，且因投资失败患上抑郁症，不宜继续抚养彤彤，所以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判令彤彤随父亲吴刚生活。

由于法院在开庭前了解到，彤彤父母均不愿意直接抚养彤彤，未成年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产生利益冲突，遂决定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与庐阳区妇联协作，委派辖区社区居妇联主席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该案诉讼。

开庭前，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与彤彤进行了交流，了解了彤彤的内心想法。庭审中，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代彤彤表达了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敦促杨燕、吴刚从孩子的利益出发妥善解决纠纷，给孩子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开庭后，庐阳法院经审理作出杨燕、吴刚轮流抚养彤彤的判决，杨燕、吴刚均未上诉。

记者从庐阳法院获悉，该院与区妇联、区关工委联合草拟《未成年人利益代理人制度施行意见》，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探索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关注未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有利益冲突或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下，由妇联、关工委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过程，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并作为法院裁判时的重要参考，让未成年人声音真正被听到，权益真正被保护。

## 家庭教育为爱发令 依法带娃令落有声

方芳与陈磊于2019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未成年女儿丹丹随母亲方芳一起生活。

离婚后，一直由方芳抚养丹丹，此后，方芳以经济困难，无力抚养婚生女，且患有焦虑抑郁症不宜抚养丹丹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由父亲陈磊抚养丹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方芳和陈磊作为丹丹的父母，对抚养丹丹相互推诿，怠于履行抚养、教育责任。为此，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庐阳法院向丹丹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提出希望丹丹父母主动增进与丹丹的情感交流，关注丹丹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切实履行抚养、教育之责。

经办法官表示，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

法正式施行，将家庭教育这个“家事”上升为“国事”。

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是庐阳法院柔性司法的一项有力举措。该案例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庐阳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通过指导令责令“问题”家长依法带娃。本案中，庐阳法院从自身职能出发，从具体案件着手，采取“一案一令”式发放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确保每份指导令均为“为爱发令”“令落有声”。

## 物质条件并非标准 孩子需求应为首要

夏永与张倩于200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个女儿夏小花和夏小芳。此后，由于双方感情破裂，夏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张倩的婚姻关系，并主张因其抚养条件优于张倩，故两个女儿均应由自己抚养。

张倩表示同意离婚，但认为大女儿夏小花已年满十四周岁，处于青春期，而夏永在与夏小花接触过程中言行略有不当，不宜抚养两个女儿。而且夫妻两人分居后，两个女儿也一直跟随张倩生活，故要求两个女儿均由其抚养。

由于夏小花已年满十四周岁，征询夏小花自身的抚养意愿后，其表示跟随母亲生活更有安全感，母亲也有能力抚养自己，故要求跟随母亲生活。

因夏永与张倩对两个女儿的抚养权归属争议较大，为妥善处理纠纷，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庐阳法院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夏小花、夏小芳进行心理疏导和评估。心理咨询师从两个孩子的成长过程及家庭环境进行专业分析，形成书面心理咨询意见书，内容主要包括：孩子跟随母亲成长，对孩子的身心发展更有益一些，同时两个孩子性格敏感且情感细腻，需要周到的照顾和理解，包括生活、身体和心理，母亲抚养更有利于子女子女的健康成长。

庐阳法院认为，直接抚养权归属的确定，其根本原则在于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物质条件的优劣并非唯一的评判标准。精神条件如父母与孩子之间、孩子与孩子之间的感情基础及情感需求也是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

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认定直接抚养权的归属确定，要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夏小花已年满十四周岁，具备相应的判断和表达能力，对于夏小花的意愿应予尊重。夏小芳自幼由张倩负责生活起居及上学、放学接送，改变其生活环境可能不利于其成长且夏小芳亦表示愿意跟随母亲及姐姐共同生活，故夏小芳由张倩直接抚养更为适宜。虽然夏永的物质条件优于张倩，但抚养子女不能仅考虑经济因素，还应考虑孩子的内在需求。综上，结合心理评估报告，判决夏小花、夏小芳均由张倩直接抚养。

## 放弃入职甘领失业 申请降费难获支持

主动辞去主管工作后，以收入降低为由要求

降低抚养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法院的判决给出了答案。

季朗与刘媛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两人协议离婚时约定，婚生子由刘媛直接抚养，季朗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

季朗博士毕业后一直在银行担任主管职务，名下有多套房产。季朗向信托公司投递简历，应聘区域副总，之后向原就职单位提出辞职申请并获批准。然而，信托公司向季朗发放录用通知书后，季朗放弃入职。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依规向季朗发放失业登记证。季朗领取失业登记证两个月后，即以收入降低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降低抚养费。

庐阳法院认为，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就婚姻关系解除、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非经协

商一致或法定事由，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为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当事人以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为由要求减少抚养费的，应提供充足的证据。若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经济状况明显低于离婚时的经济状况，且无力按照约定数额支付抚养费的，其关于变更抚养费约定的主张将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本案中，季朗失业的原因系主动离职，而其在主动离职时应对自己履行负担能力有所认知。结合季朗的学历、过往职业经历以及失业时间，季朗暂时的收入减少，并不能证明其目前负担能力明显下降。另一方面，考虑到降低抚养费支付标准对子女的学习和生活亦有不利影响，遂判决驳回季朗的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老胡点评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离婚不仅牵涉夫妻双方的利益，如果处理不当，将给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夫妻离婚之际既有相互争夺子女直接抚养权者，也有相互推脱抚养责任者；既有双方经济状况大致相同者，也有夫妻收入差别较大者。因此，在离婚诉讼中，司法工作者应当统筹考虑不同情形，坚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作出判决。

未成年人正处于人格形成和身体发育的重要阶段，心理状态往往十分脆弱和敏感，因此，在

考虑离婚夫妻由谁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更为适宜时，决不能仅仅考虑双方的经济条件，而是应当综合平衡各种因素，尤其应当把直接抚养人的品质、性格、责任心和心理特征等因素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

同时，应当切实尊重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和选择，对有认知和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应当耐心听取、分辨和判断其真实想法，从中发现其真实意愿。惟其如此，才能真正把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到实处。

胡勇

## 工业氧冒充医用氧 惩罚性赔偿上千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商家无视患者生命健康，以工业氧冒充医用氧销售给医疗机构。检察机关在追究相关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对涉案公司提起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其承担非法销售额3倍共计15421209.6元的惩罚性赔偿，并在当地媒体上公开道歉。

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新疆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在未取得医用氧生产经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从工业氧生产企业以每吨200元左右的价格购进工业氧，经非法伪造、改造医用氧出库单，检验证明等手续后，多次将工业氧冒充医用氧，以每吨3000元(其中运输费用约每吨2000元)左右的价格，非法销售给伊犁州直9家医疗机构，销售金额达51404032元。

2020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发现案件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

办案检察官向伊犁州3家医疗机构的5名医疗专家进行了咨询，专家一致认为，工业氧是一种工业产品，而医用氧系医用药品，工业氧冒充医用氧使用后，生产中产生的杂质、有害气体等进入人体后必然会对患者造成健康损害。

伊犁州检察院于2020年8月5日向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州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某公司承担非法销售额3倍共计15421209.6元的惩罚性赔偿，并在伊犁州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0年12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间经法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目前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检察官说法

办理此案的检察官表示，不法商家无视患者生命健康，以工业氧冒充医用氧，侵害了广大患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检察机关在追究相关行为人为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对涉案公司提起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并根据其主观过错程度、持续时间、公益损害范围、获利情况等因素，提出3倍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者的违法成本，达到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的目的。

## 生女后离家未抚养 赡养费诉请被驳回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牟文洁

生下女儿不到一年便离开北京回了四川娘家，此后未对女儿尽抚养义务。23年后，47岁的张女士突然回到北京要求女儿给付赡养费，在遭到拒绝后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1996年，24岁的张女士与周先生结婚。婚后，张女士生下了女儿小米。然而，小米出生刚5个月，张女士便离开了新组建的小家，从此不再与周先生联系，也对女儿不再问津。直到2015年，张女士与周先生离婚。

2019年，时隔23年，张女士再次回到北京，认为自己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小米应该履行赡养义务。在索要赡养费遭拒后，她将小米诉至法院，要求其每月支付赡养费2000元。

小米辩称，张女士作为她法律上的母亲，从未尽过应尽的抚养义务，也从未参与她的成长。她相依为命的奶奶和父亲身体都不好。父亲患有智力障碍等疾病，一直在住院治疗，奶奶也患有心脏病，而自己每个月的收入不到6000元。张女士目前能够正常交流，有劳动能力。因而，无论从法定义务、自己的收入和支出状况、张女士的身体状况等因素考虑，她都没有义务也没有能力赡养张女士。

法院认为，张女士尚未步入老年期。虽然住在养老院，但未有证据证明其丧失了劳动能力或有精神疾病，因而其要求女儿小米承担赡养义务的事实依据不足。原被告虽然名为母女，但却长期阻隔，无情感交流，张女士也未尽过抚养义务。

据此，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虽然子女不能将父母是否尽了抚养教育义务作为自己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基础和前提，但如果父母具有抚养能力而拒不履行抚养义务或者对于子女实施虐待、遗弃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

## 为赌气当庭说谎话 不诚信依法罚五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堂

“我昨日在法庭作前后不一致的陈述，对自己出具的欠条当庭否认，这都是我不懂法律。今天经过法院的诚信教育，我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这是一位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写下的悔过书内容。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庭审过程中，被告小姚“赌气”称自己“虚假陈述”，在法庭作前后不一致的陈述，因此被罚款500元。

2017年5月，温州市民章大爷委托修车师傅小姚出售私家车一辆，卖车后，小姚拖延不还15000元卖车款，并称自己资金周转困难，通过微信向章大爷出具欠条一份。欠条出具后，小姚又以各种理由推诿。2022年6月6日，章大爷将小姚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庭审中，小姚对自己出具的15000元欠条先承认后又予以否认，前后陈述不一致，称自己之前对欠条的承认系虚假陈述。法官向小姚告知虚假陈述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小姚仍未意识到严重性。

庭审结束后的次日，承办法官联系小姚谈话，带他参观鹿城区法院诚信诉讼倡导专区，仔细讲解虚假诉讼、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定及典型案例。小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承认了原告章大爷主张的事实，并写下悔过书，并表示愿意与法院组织双方调解尽其所能分期还款。最终，法院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认为，虽然被告出具了悔过书，但小姚在庭审中作不实陈述，已妨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依法予以制裁。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案件标的额，决定对小姚罚款500元。

目前，小姚已缴纳罚款。

###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诚信诉讼是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的应有之义。当事人作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篡改合同等不诚信行为，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还加大了法院审理难度，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诚信不仅在市场经济、社会交往中要坚持，更要在司法活动中做到，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 业主擅改户门朝向 妨碍通行应予恢复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伍柯华

业主装修时擅改户门朝向，导致公共通道狭窄，影响邻居通行安全产生矛盾。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如何处理？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因邻居擅改户门朝向引起的相邻权纠纷案件，判决驳回上诉，杨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进户门恢复原朝向。

杨某和洪某同住重庆市涪陵区某小区，是同楼层相邻两间房的邻居，洪某从电梯门到家途中必经杨某房屋户门前的公共过道。杨某在新房装修时，将房屋户门由向内开改为向外开。洪某测量发现，小区楼层的公共过道大约是132厘米，一个人开门约有95厘米，如果人户门改成向外开的话，打开门时公共过道只剩不到40厘米的间距，而且住户开门的时候也看不见外面的情况。洪某认为，杨某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了户门的朝向，不但侵占了公共空间，也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此，洪某多次与杨某协商，要求杨某将户门按照开发商原来的设计，由外开改回内开。杨某则认为，将房屋户门改为向外开不一定会造成安全隐患，且其已在户门内侧安装橱柜，若将户门

改回内开，需将橱柜拆除，为此损失不小，故始终不愿意将户门改回内开。后因双方协商未果，洪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恢复其户门的原始朝向，由向外开改为向内开。

涪陵区法院一审认为，洪某与杨某之间构成

## 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审法庭庭后表示，私权利的行使并不完全是自己的事，应以不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民法典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同时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现实中，业主买了房也不可以随意装修，建筑物的安全和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都是要考虑的因素，否则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相邻关系是指相互毗邻的两个以上不动产所有人、用益物权人或占有人，在用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的权利称为相邻权。民法典规定，不动

相邻关系，杨某为图自己方便，在未征得洪某同意情况下，将其房屋的内开进户门拆除改为外开进户门，确实给洪某的通行造成了妨碍，即已给相邻方造成了生活不便，侵害了洪某的合法权益。故杨某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法

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杨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进户门由目前的外开改为内开。

一审宣判后，杨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三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产权利人占有使用不动产时，相互对方造成一定影响在所难免。因此，权利人之间存在协作、容忍义务，但如果一方超越权利边界，给相邻方造成生活不便或严重影响，超出了容忍义务的范围，则构成侵权。

具体到本案中，杨某所有的房屋，在开发商交付时，房门为朝内开，现其自行改为朝外开，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征得相邻方的同意。《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规定，开向疏散走道及楼梯平台的门扇开足后，不应影响走道及楼梯平台的疏散宽度，向外开启的户门不应妨碍公共交通及相邻户门的开启。本案中，洪某与杨某两家距离较近，楼道较窄，杨某将户门改为外开，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同时，洪某在发现杨某擅改户门朝向后，即表示不同意，而杨某不管不顾，其擅自改装户门的妨害行为已超出洪某必要的容忍义务范围。据此，法院判决杨某自行将户门改回，以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涉案楼层其他住户的合法权益。

其中，方便生活的原则包含以下三层意思：一、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相邻权利人的生活方便；二、合理限制或者延伸自己的权利，方便相邻权利人的生活；三、合理安排，尽量减少给相邻权利人生活带来不便，不得把自己的方便建立在相邻权利人的不便之上。由此可知，相邻关系的不动